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7日，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114号），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自2015年12月16日开市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于2015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30日、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13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1月18日、2月16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6年1月20日、2016年1月27日、2016年2月3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重组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目前正在抓紧对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但由于标的公司业务数据量十分庞大，标的公司业务收入与成本的确认需要与公司客户以及公司后台系统进行认真的比对校核，以及外部核查函证尚未全部取得，公司预计无法于2016年3月16日前复牌并披露相关文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相关事项，特说明如下：

一、 本次停牌的事由

为进一步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做强做大上市主体，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正在筹划收购某移动互联网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公司将在坚守原有主业的基础上，通过本次交易，将发展

前景更为广阔的移动互联网业务置入上市公司，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双向并行发展，并将主业逐步转向移动互联网产业，从而进一步拓宽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本次交易类型为股权收购，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该公司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

二、 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相关中介机构做了大量工作，主要包括：

1、经过多次洽谈，各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协议，并就此次交易的
整体方案、定价原则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2、聘请中介机构全面展开针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进行系统梳理。

目前正式收购协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文件已基本准备完毕。

三、 本次申请继续停牌的原因

本次申请继续停牌的主要原因为：

1、本次并购标的企业为移动互联网公司，涉及海外业务，企业业务数据量
十分庞大，需通过专门的IT审计等工作进行系统梳理与验证；

2、标的公司上下游客户与供应商数量较多，公司及各中介目前正对标的公
司的客户与供应商就业务往来进行函证核查，全部回函的取得尚需时间；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出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的考虑，申请继续停牌将更有利于本次重组的成功。

四、 本次申请继续停牌的相关安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该议案未经审议通
过，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3月16日起复牌；若该议案经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将于
2016年3月16日起继续停牌。

五、 本次申请继续停牌的相关承诺及风险提示

若《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获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继
续停牌申请获监管机构同意，公司预计于2016年5月16日前复牌并披露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文件。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

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在2016年3月16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截至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